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拟以 82,736 万元的价格向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600 万元（以上合称“本次重组”）。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谭帼英	_____ 王坚	_____ 罗一帆
_____ 谭惠忠	_____ 王凌	_____ 卢峰
_____ 李卫宁	_____ 陈忠逸	_____ 葛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罗一帆	_____ 谭惠忠	_____ 陈宇峰
_____ 李胜宇	_____ 王文宝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